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

劳动工伤

长期加班无假，补偿如何计算

我从外地来到上海，在一家保安服务公司工作已经两年多了。由于工作的特殊性，每天都要工作12小时，双休日、节假日也不例外。

请问律师，我在节假日工作的加班费应如何计算？另外公司从来没有安排我休假过。如果我要辞职，对没有享受每年5天的休假，能否要求公司给予补偿？

——李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员工平时的加班工资，单位应当支付的加班费为原工资的150%，双休日加班的为200%，法定节假日加班的为300%。

公司在支付李先生的加班费后，可以不安排补休，但李先生可以要求公司对于他未休的年休假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资料图片

应聘弄虚作假，能否予以解雇

我们是一家餐饮企业，年初招聘了一批员工，当时明确要求持有健康证。现在我们发现，其中一名员工的健康证是假的，经我们再三询问，他承认是花钱买的假证。

请问律师，基于这一弄虚作假的行为，我们是否可以解雇这名员工？

——郭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对该劳动合同效力有争议的，应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法院确认。因此，郭先生可申请仲裁，如果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认定合同无效，郭先生可据此解雇该员工。另外，如果该员工行为属于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中约定的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郭先生所在企业也可不经仲裁，直接解雇该员工。

上班途中摔伤，是否属于工伤

我公司位于一处工业区，一幢大楼里有多家公司，我们在三楼。前几天我早上去上班，在楼下被一处开裂的地面绊倒摔伤，导致尾椎骨裂。

请问律师，像我这种情况算不算工伤？

——秦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秦先生的这种情况恐怕难以认定为工伤。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秦先生不属于上述应认定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况，他只能向开裂地面的施工方、管理方索赔。

物业房产

私自加盖房屋，应当如何维权

我大伯住在自家的私房中。他们那片区域有传言说将要拆迁，很多邻居开始私自加盖房屋，我大伯家前面的一户也正在加盖，原来的两层楼变成了三层，严重影响我大伯家的采光。我大伯去找房主理论，对方说是私房搭建，别人管不着。

请问律师，私房就可以随便加盖么？这事应该由谁管？我大伯该如何维权？

——宋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没有取得合法许可的情况下，都不能私自搭建任何建筑物，哪怕是属于自己建造的私房也是这样。

对于私自搭建非法建筑的行为，应由房屋和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如相关部门不予处理，宋先生可进行投诉、申诉、复议甚至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有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

公司遭到收购，合同是否变更

我所在的公司年初被另一家公司收购，管理层有比较大的变动，但对我们普通员工基本没有影响。问题是，公司至今没有跟我们变更过劳动合同，也就是说，我们的合同仍旧是和被收购的公司签订的。

请问律师，我们的劳动合同是否应当作变更？如果不变更，是否会影响我们的权益？

——程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依据程先生的情况，即使新公司拒绝变更或者未能变更合同，也不影响他们作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因原公司已被新公司所收购，故原公司的权利义务就由新公司承担或者享有。

租房提前解约，咨询违约责任

我的房子租给张某，签了一份很简单的协议，约定租期2年，每月租金3500元，口头约定租金一次交3个月。

现在正好租满3个月，我向张某要下一季度的租金，他说不准备继续租我的房子了，马上就要搬走。

请问律师，像他这样不遵守约定，我能要求他承担什么责任？

——任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张某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如果租房合同上有相关的违约责任条款，则可依据合同条款索要相应的赔偿；

如果没有具体约定，那么任先生应尽快寻找租客以减少自己的损失，并要求张某承担相应的租金损失。

婚姻家庭

异地夫妻离婚，应在何地起诉

我弟弟和一个外地女子结婚，有一个2岁的儿子。年初他们回妻子的老家住了一阵子，后来妻子不肯回来，他只身回到上海。

现在弟弟的妻子提出离婚并要求孩子的抚养权，我弟弟不同意，他的要求是即使离婚，儿子也要由他抚养。

请问律师，现在弟弟的妻子带着孩子住在老家，她如果提出离婚的话，应向哪里的法院起诉？能否在当地法院起诉？

——高女士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离婚可由被告住所地受理。如果高女士的弟弟在上海连续居住已满一年以上，则他在上海的住所地为其经常居住地，高女士的弟媳应到上海该经常居住地所在区的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曾经订立协议，能否作为遗嘱

我们家在老家有一处平房，是属于爷爷的，但是几年前家里决定由我父母赡养爷爷，待爷爷百年之后房产归我父母所有。当时家里写了一纸东西，爷爷和所有子女都在上面签了字，但是并没有注明这是遗嘱。

现在我叔叔对这纸协议有所不满，表示到时候应该按法定继承平分这处房产。

请问律师，这纸协议是否有效？

——唐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该书面材料是唐先生的爷爷生前对自己个人合法财产的处理，具备法律规定的遗嘱的形式和实质要件，是唐先生爷爷真实意思的表示。

唐先生的爷爷和全部子女在该协议上签了字，表明同意由唐先生的父母赡养老人并继承房产。

唐先生爷爷一旦去世，应由唐先生的父母继承其遗产。

不由父亲抚养，女儿能否继承

何某早年离婚，唯一的女儿跟随前妻生活。后来何某再婚，几年后和妻子生育了一个儿子。

现在何某去世，请问律师：他和前妻所生的女儿是否有继承权？

另外，该女儿已经结婚，如果她可以继承何某的遗产，那么她所继承获得的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宋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何某的亲生女儿虽然和何某的前妻共同生活，由其前妻抚养，但她仍然是何某的女儿，并不因此而丧失法定继承权。

现如果该女儿已结婚，那么她通过法定继承获得的何某遗产，依法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债权债务

借款迟迟不还，担保是否失效

徐某去年初借我一笔钱，借据上写明一年之后归还，并由王某做担保。

但借款到期前，徐某又跟我商量，要求延期半年。

现在借款又到期了，可是徐某一直躲债在外，我很难找到他，所以我去找王某要求还钱。

但王某说，他的担保已经失效了，因为他只对当初约定一年的借款期负责，延期之后他就没有任何责任了。

请问律师，王某的说法成立么？为什么同样一笔借款，延期后他就不负担保责任了呢？

——何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依据我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王某的说法有一定道理，因为担保人的保证期限不是无限的。现在由于何先生私自同意徐某延期归还债务半年，对此王某并不知情。

作为债权人，在借款合同原来约定的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即免除保证责任。

要求提前还款，咨询是否可行

我借给张某一笔钱，借条上没有写还款的日期，当初口头约定是半年后还款。现在我自己也急需用钱，想提前向张某要求还款，请问律师此举是否可以？

——葛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借条上并没有写明须还款的具体时间，并且葛先生与张某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的话，他可以随时要求张某清偿借款，但应当给对方必要、合理的准备时间。

借条不慎遗失，如何结清债务

我借了朋友5万元，当时写了一张借条。日前我按照约定要归还他全部本息，可是他收下钱后，突然说借条弄丢了，说给我写一张收条：今收到张某某归还欠款本息共5万5千元，收款人周某某，同时写了收款日期。

我拿着收条回家后，妻子提醒我说借条下落不明，不知日后是否会有问题。

请问律师，我们这样通过收条的形式结清欠款，是否会有什么问题？

——张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张先生拿到的收条的确是有些问题，因为欠款并不必然等于是借款。

这张收条字面上的意思是收到5万5千元，但这笔钱并未明确，可能是归还以前的欠款，但原存在的借款仍然没有归还，债权人仍可凭借条要求张先生归还原来的借款。

经济事务

店员冒名拿货，损失由谁承担

我租了一个小店卖手机，另外还卖手机卡、充值卡等东西，手机卡、充值卡我固定从熟人刘某那里进货，有时候是他送过来，有时我让店员周某去取。

最近刘某跟我结账，涉及价值3000多元的手机卡和充值卡。

刘某说是周某去拿的货，并有签收记录。但周某在国庆之前就辞职了，显然是他拿走了这批手机卡和充值卡。

现在刘某要求我付钱，我认为是周某骗走了手机卡和充值卡，并没有交给我，不应该由我付钱。

请问律师，这事周某显然涉嫌犯罪，这笔钱是否需要我来付？我是否有理由拒绝？

——方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方先生与刘某的交易习惯，由于周某参与进货，故周某辞职之后，方先生应及时通知刘某，终止周某的代理权，否则刘某有理由相信周某有代理权，周某行使无权代理的后果应由方先生承担。

因此，若方先生无法证明刘某知道或应当知道周某已丧失代理权还故意向其交付货物，则方先生应先向刘某支付货款，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诉讼实务

房屋遭到查封，咨询执行问题

我起诉某公司获得胜诉，获得了一份生效的判决书，该公司应支付我一笔钱。

但是，该公司的主要财产——一栋楼房已被另一家法院因另一起案件的执行而查封，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现在执行法官告诉我，他们查询得知由于该栋楼房是被另外的债权人要求查封的，且他们有优先受偿权，因此目前无法执行这处房产。

请问律师，执行法官的说法是否正确？

如果真是那样，是否就意味着我可能一分钱都拿不到了？

——侯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实践中，执行拍卖一般都是由首封法院申请启动的，但查封在先并不代表就有优先受偿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的才有优先受偿权。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很可能别的债权人基于房屋抵押和后续查封，已经取得优先受偿权，并且可能进入执行程序。

但即便没有优先受偿权，也不意味着一定拿不到钱，如果优先受偿后仍有剩余，还是可以要求依法执行分配的。

对于该房屋是否有抵押或者查封等情形，侯先生也可以自己去该房屋所在地的房产交易中心查询，或者自己联系相关法院了解情况。